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白河县硫铁矿区污染治理收尾工程现状地形图
及航空摄影测量

甲 方：白河县废弃硫铁矿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 方：陕西地矿第三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甲 方：白河县废弃硫铁矿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610929MB2987400Y

法定代表人：李军帮

电 话：0915-7829066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狮子山小区

乙 方：陕西地矿第三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0735372139R

法定代表人：陈小满

电 话：0916-22268333

地 址：陕西省汉台区东塔北路4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中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由甲方现场指认的白河县硫铁矿矿区污染治理收尾工程现状地形图及航空摄影测量范围界线，对项目范围内的现状地形进行数据采集、数字化地形编辑、面积测绘、及航空摄影测量工作。

2、以上测量地点白河县卡子镇桂花村、友爱村，测量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开展测量工作。

二、执行标准

- 1、GB50026-2020《工程测量标准》；
- 2、CJJ/T 73-2010《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 3、GB/T 14912-2005《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 4、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
- 5、GB12898-91《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 6、GB/T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7、CJJ73-2010《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 8、CH/T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9、GB/T20257.1-2007《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10、GB/T 24356-200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1、国测财字【2009】17号。

三、测量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白河县卡子镇桂花村河道治理项目现状地形图及航空摄影测量	合同签订15天内	河流地面特征、地形地貌、植被、河流走向、高程、宽度、河流与各废弃矿渣治理项目的连接以及建设单位要求其它地理特征测量的航空摄影测量等。	(35幅)	2400	84000	国测财建2009(17号文): 专业:摄影测量与遥感 (三)、航空摄影测量 1、航片数字线划地图
2	白河县卡子镇友爱村河道治理项目现状地形图及航空摄影测量	合同签订15天内		(31幅)	2400	74400	
3	白河县卡子镇桂花村、友爱村河道地形航空摄影测量	合同签订5天内		9部	956	8600	
合计						167000	
最终价款						167000.00元	

测量项目费用依据国测财字[2009]17号“文件《测绘工程产品价格》确定为：项目总计金额：¥1670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柒仟元整）。

该价款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测量点位进行测量所产生的总费用，若超出或减少约定的点位次数，甲方按照合同标准据实核算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约定如下：

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约定服务事项所产生的全部差旅、人工（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等）、采集、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应及时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工作费用；
- 2、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 3、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及时回应乙方在本项目中提出的问题。

（二）乙方的责任

- 1、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并获得甲方的验收认可；
- 2、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任务。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工作进行转让、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人实施。

4、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文件应确保符合现行最新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乙方对其提交的技术文件的科学性、真实性、合法性、客观准确性负责。在项目实施中出现遗漏或错误的，应当自甲方提出之日起 5 日内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且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此产生的相关补救费用等，并向甲方支付 1 个点位 1000 元的违约金；若乙方出现遗漏或错误达到 2 次（包括本数）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1% 元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5、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应接受和获得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甲方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在外承揽业务或参与任何有可能与甲方利益冲突的活动和业务。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乙方应承担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完成期限及验收：

1、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若甲方仍需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测量事项，另行签订合同。

2、验收合格标为：坐标值及图斑与陕西省测量图一致；

3、验收方式为：出具合格的电子版测量成果或合格的测量成果报告。

六、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符合本合同约定

提供，也应注意要求有关人员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应于单项测量完成当日起 10 日内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测量报告。若乙方未能按该约定时间完成任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计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出现 2 次逾期交付，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无故未能及时支付相关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计金额的 0.1% 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和要求支付 3000 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1)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欺骗甲方或串通第三方，以谋取非法利益；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2) 出现信用、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3) 未达到甲方的工作目标、要求或导致甲方工作任务失败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4) 提供的服务被第三方提出涉及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的；

(5)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的；

3、甲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按当时的工作进度主张合同款，并要求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

(1) 无故延期付款超出三十日以上的（甲方使用资金为财政资金，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手续后即认为已经付款）；

(2) 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报告的；

(3) 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的；

4、其它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向

任意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提供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经对方确认后，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注：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白河县废弃硫铁矿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锐

乙方（盖章）：

陕西地矿第三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鸣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